

中金鑫盈多元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鑫盈多元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29195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 个月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黄一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11 月 05 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策略和基金优选策略，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等）、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 ETF）、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的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上，将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SAA）与战术资产配置策略（TAA）的有机结合，确定并优化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在基金投资策略上，基金精选部分以长期可持续的超额收益能力作为核心目标，通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进行基金筛选并完成组合构建，以获取基金精选层面的 α 收益。基金精选具体包括定量评估、定性评估、基金池管理和基金投资。在股票投资策略上，结合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在景气度向上的行业中，选择具备内生性增长基础的价值创造型企业，并重点关注相关个股的安全边际及绝对收益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中证商品期货成份指数收益率*7%+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中金鑫盈多元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 < 10,000,000$	0.50%
	$M \geq 10,000,000$	1,000 元/笔
申购费	$M < 10,000,000$	0.50%

（前收费）	M≥10,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180 日	0.50%
	N ≥ 180 日	0%

注：（1）上表中的认购/申购费用适用于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的情形。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费用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1）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2）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购买力风险；（7）再投资风险；（8）债券回购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管理风险；5、估值风险；6、操作及技术风险；7、合规性风险；8、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10、其他风险；

11、本基金特有风险：（1）主要投资品种和投资市场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流动性受限证券投资风险；（4）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的风险；（5）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6）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7）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8）最短持有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9）发起式基金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26 年 9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399 号《关于准予中金鑫盈多元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

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相关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客服电话：400-868-11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